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3.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及各方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